

政府采购项目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编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369 号



采购人：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4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yl.sxggzyjy.cn/> 使用 CA 锁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369 号

项目名称：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90,000.00	2,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9.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3.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在线 CA 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温馨提示：

（1）操作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公告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地址：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912-8337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飞、曹祎幡

电话：029-87515832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贺工 联系方式：0912-83373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杨经飞、曹祎幡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传 真：029-87511349
3	监督管理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3]-369 号
7	项目核准书编号	ZCSP-神木市-2023-00540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项目性质	服务
10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2,49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交通费、差旅及餐费、印刷费、会务费、制作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12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3	项目用途	自用
14	采购内容和要求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5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7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40%的预付款, 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2) 结算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 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普通发票。</p> <p>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p>
18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商务及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20	信誉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2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严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2	招标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3年06月05日 00:00:00至 2023年06月09日 23:59:59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招标文件
2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 09:0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7日 09:00:00（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2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3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或签字。
3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打印盖章后（电子文件 U 盘贰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34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1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5	是否电子标	是
36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

		<p>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6、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贰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 U 盘 word 版及投标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 寄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3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 ，微型企业扣除 20% 。</p>
3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yl.gov.cn/。</p>
40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43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神木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p> <p>2. 联系电话：0912-8330666</p>
44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5	CA 业务网点	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一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3.1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4.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3.4.5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4.8 供应商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4.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4.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4.3.5 使用规则：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 (8)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0) 投标声明书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概况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5.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http://ggzyjy.y1.gov.cn/>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5.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6.2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y1.gov.cn/>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7.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7.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7.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4.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4.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4.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9.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9.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4.9.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4.10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11 投标报价

4.11.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4.11.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1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11.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4.11.6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1.8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12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2.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12.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12.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12.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12.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

相关责任。

4.12.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12.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4.1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5.2 质疑

5.2.1 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

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③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④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3 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神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5.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5.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5 质疑函递交:

采购人: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912-8337317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5.6 投诉书递交地址:

受理单位:神木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8330666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6.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7.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yl.gov.cn/>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6.7.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6.7.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7.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6.7.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6.7.5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7.6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7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

7.1.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7.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9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1.10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7.2 资格审查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5 中标

7.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5.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7.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当公布未中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5.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

7.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7.7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及备案

9.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向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

转账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转账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一部)

11.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1.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2) 采购方式转变后，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询问、质疑与投诉

1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2.2 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2.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3 投诉

1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神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

1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3.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3.2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3.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拒绝商业贿赂

14.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5.1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5.2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16. 联合体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保证金

1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7.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履约保证金

17.3.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

17.3.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17.3.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18. 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8.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评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1 评标委员会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主任评委，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6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中（2）符合性审查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		其他

	信用记录审查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应提供零余额账户相应证明或承诺）、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服务期	服务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意事项：1. 出现以上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 价格得分	1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p>
技术 响应	90 分	<p>1. 对项目的理解（8 分）</p> <p>投标人根据对本次规划项目的背景、目标、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提出对本项目的理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对规划项目理解透彻，能够准确把握工作重心，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详细的对策计(3-8]分；</p> <p>（2）对规划项目理解浅薄，不能够准确把握工作重心，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无实质性对策计(0-3]分。</p> <p>2. 重难点分析（9 分）</p> <p>根据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结合已知的区域现状，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总结分析，根据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能结合以往经验，具体叙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包含但不限于资料缺失、政策变更等）并能提出解决方案的计（5-9 分）；</p> <p>（2）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未进行描述或问题与项目实际无关的计（0-5 分）；</p> <p>3. 成果文件递交方案（10 分）</p> <p>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果文件递交方案，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递交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投标人的成果文件递交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成果递交时限、内容审核流程、预期效果等），重点内容突出、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计（4-10 分）；</p> <p>（2）投标人的成果文件递交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成果递交时限、内容审核流程、预期效果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0-4 分）；</p> <p>4. 总体服务方案（15 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前期调研、成果编制以及成果审查各阶段工作目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服务方案全面（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认识、实施范围、工作流程步骤、工作分工等）、条理清晰（主旨突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比如政府相关政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的问题等）的计（8-15 分）；</p> <p>（2）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项目认识、实施范围、工作流程步骤、工作分工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比如政府相关政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的问题等）的计（3-8 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 分]。</p> <p>5.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10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的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准确，能够完全掌控进度，承诺能够按时相关环节工作内</p>

	<p>容的计(7-10]分： (2) 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较准确，基本能够完全掌控进度，承诺能够按时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计(4-7]分； (3) 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不够准确，无法完全掌控进度，未承诺能够按时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计(1-4]分。</p> <p>6.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加盖公章）。</p> <p>7. 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6分）： 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 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满足 6 人得基础分 3 分，每超过 1 人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注册证、职称证及学历证或学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8. 团队架构（7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成员、专业配备、综合专业能力、实操经验、职责分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7]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否则得(0-4]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职称证或学历证或学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9. 服务保障及承诺（8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及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条理清晰（主旨突出）的计（3-8分]； （2）提供不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内容有缺漏项或不提供计[0-3分]。</p> <p>10.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个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1. 合理化建议（5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的建议内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对招标人的优化建议等），条理清晰（主旨突出），针对性强能够体现投标人专业能力的计（2-5分]； （2）提供不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对招标人的优化建议等）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缺漏项或不提供计[0-2分]。</p>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b.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c. 评标方法；
- d.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e.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以及投标文件报价出现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
- (3) 规划设计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神木市全域范围，国土面积 7635 平方公里。

二、工作阶段

第一阶段	前期调研：实地踏勘，资料收集，部门访谈，资料整理与分析
第二阶段	成果编制阶段：完成工作目标、分区分类指引、工作任务、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政策创新研究等内容编制
第三阶段	成果审查阶段：规划方案技术研讨与技术评审
第四阶段	成果制作与提交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前期基础工作。开展矿山企业、部门、街镇调研和踏勘，梳理神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展，分析主要问题与治理成效。
- (2) 制定工作目标指标。系统梳理国家、陕西省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要求。分析阐述神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机遇挑战。全面对接榆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安排，神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明确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
- (3) 制定分区分类指引。结合地形地貌区域识别核心问题，提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分区指引。结合神木市产业总体安排，提出采煤沉陷区开发式利用的分类指引。
- (4) 确定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梳理借鉴其他省市采煤沉陷区典型案例，提出可推广复制经验。研究确定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和支撑体系。以国家发改委关于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需要开展的生态修复、产业接续平台建设、村庄搬迁避险、配套设施建设等四项核心任务为基础，细化研究确定神木市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的具体任务。
- (5) 制定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研究确定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式利用的行动抓手和近期重点。梳理提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式利用项目库，明确责任主体和项目建设内容。研究制定重点项目管理机制。研究确定重点示范性项目。

(6) 开展政策创新研究。围绕光伏产业落地、基金整合高效利用、修复复垦土地指标统筹管理等方面，研究政策难点、堵点，提出政策突破口和建议。

(7) 制定方案实施保障措施。从组织保障、资金统筹、技术支撑、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陕西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2.2 项目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2.3 规划设计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神木市全域范围，国土面积 7635 平方公里。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1) 前期基础工作。开展矿山企业、部门、街镇调研和踏勘，梳理神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展，分析主要问题与治理成效。

(2) 制定工作目标指标。系统梳理国家、陕西省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要求。分析阐述神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机遇挑战。全面对接榆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安排，神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明确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

(3) 制定分区分类指引。结合地形地貌区域识别核心问题，提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分区指引。结合神木市产业总体安排，提出采煤沉陷区开发式利用的分类指引。

(4) 确定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梳理借鉴其他省市采煤沉陷区典型案例，提出可推广复制经验。研究确定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和支撑体系。以国家发改委关于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需要开展的生态修复、产业接续平台建设、村庄搬迁避险、配套设施建设等四项核心任务为基础，细化研究确定神木市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的具体任务。

(5) 制定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研究确定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式利用的行动抓手和近期重点。梳理提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式利用项目库，明确责任主体和项目建设内容。研究制定重点项目管理机制。研究确定重点示范性项目。

(6) 开展政策创新研究。围绕光伏产业落地、基金整合高效利用、修复复垦土地指标统筹管理等方面，研究政策难点、堵点，提出政策突破口和建议。

(7) 制定方案实施保障措施。从组织保障、资金统筹、技术支撑、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神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2	神木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	1	
3	神木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	1	
4	神木市 2010-2018 年土地利用连续变更数据和图件	1	
5	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相关矢量数据	1	
6	神木市黄河流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规划	1	
7	神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	
8	神木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 年-2025 年）	1	

注：(1) 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2) 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最终成果包括《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6 份。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 DWG、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或经签审盖章的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周期为 90 天。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前期调研：实地踏勘，资料收集，部门访谈， 资料整理与分析	10 天
第二阶段	成果编制阶段：完成工作目标、分区分类指 引、工作任务、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政策创 新研究等内容编制	60 天
第三阶段	成果审查阶段：规划方案技术研讨与技术评审	10 天
第四阶段	成果制作与提交	10 天

说明：

(1) 合同生效、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根据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小写：¥__元），增值税__（小写：¥__元）

(1)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制作费、专家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其他一切费用；(2)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1	40%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40%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20%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通过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依据专家意见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专家评审会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因在 20 日内完成整改，并由甲方再次组织评审，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批为止。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减收金额不超过本阶段应收费用；逾期3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_____（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报和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除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项下，双方向对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合理、善意使用。

12.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12.3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 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 _____)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
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正本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神木市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编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369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U 盘贰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详见报价一览表。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我方所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交通费、差旅及餐费、印刷费、会务费、制作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未填写服务期；未填写服务标准。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div>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p>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3.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未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响应方案（内容自拟）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 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可分页提供）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附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含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等全部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从业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8、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19、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 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20、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21、供应商概况

内容格式自拟

22、附件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uli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字或文件编号

城市

首页 交易大厅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信息公开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 2021-10-09】 【浏览次数: 386】 【字号: 大 中 小】 【免费打印】 【关闭】

视力保护色: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1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9号附件.zip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2021年10月9日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省及市区政府网站 省级交易中心网站 行政监督部门网站 信用及招投标相关网站

主管: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邮编:719000 联系电话:0912-3515048
备案号:陕ICP备16009562号 公安部备案号:61010302000353 网站标识码:6100000130

政府网站 找错

总访问量: 9212736 次 今日访问量: 17120 次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南沟镇南寨水渠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渠实业有限公司三渠大渠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利和信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0408270025

*承诺事项: 烽火市惠后志冲综合维修建设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实施诚信经营,并承担社会责任; 3.不损害他人的利益,自觉接受、积极配合、不违约执行、违约依法经营; 4.自觉接受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选择承诺的事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依法接受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如发生失信行为,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发生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杨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息

提交成功

确定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强信科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郑振全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传 真：029-87511349
